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第三方检测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王敏

#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核准[2024]1号（项目代码：2312-440105-04-01-8055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2.1.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三滘立交（城市互通式立交桥）进行市政化改造、在南环东出口、东南象限等位置新增匝道出入口，建设海珠湾隧道至广州大道北、南环东连接匝道，以及对广州大道（城市主干道）、南洲路（城市主干道）、童悦路等地面道路系统及慢行系统局部改造等。涉及新建匝道桥合计约4.2公里，最大单孔跨径约60米，新建隧道约0.2公里，新建地面辅道、人行梯道、人行过街通道两侧坡道和梯道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1.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约为8.2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6亿元，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一）检测工作内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绿化检测、市政道路检测、桥梁

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电气照明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检测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 中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招标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数据上传至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平台、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如有要求）。

(五) 如招标人基于本项目开展的科研工作需中标人协助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 2.2.3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暂定为 18 个月，实际工期自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81.81811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钢结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1.2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地基与基础、②工程材料、③

园林绿化、④道路工程、⑤桥梁工程、⑥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1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实体检测工程量多的一方为主办方（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2.2 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

注：（1）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再次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②投标人声明、投标文件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③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3）其他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④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⑥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

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 7. 其它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

电话：020-84029950-889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4F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系人：纪工

电话：020-84029950-889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9-11 层

电话：020-84018295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



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请款（收款）单位：\_\_\_\_\_。

②\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请款（收款）单位：\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协议需明确各方酬金的请款（收款）单位。（可为联合体牵头人，也可为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